

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 最高法这起案件值得关注

□ 新华社记者 齐琪

法律千条,首要在落实。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受到各方普遍关注。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在一起行政案件中判决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800余万元补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这是一起“老大难”案件。

2006年,河南省南阳市某房地产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准备开工时,却被群众以征地补偿标准低为由阻挠施工并起诉至法院。

为解决纠纷,当地政府提出:由公司出面增加给群众的征地补偿,群众撤回起诉。同时,对该公司额外增加补偿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市政府有关部门将在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并将另一处约40亩土地出让给该房地产公司。2011年,该公司据此方案向群众支付增加的补偿费用,达成了调解。

征地补偿纠纷就此解决,房产项目也顺利建设并完成销售。然而多年来,政府允诺给企业的补偿却因故始终未能全部“兑现”。

于是,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政府部门支付垫付的征地补偿款1658万元、青苗补偿费24.7676万元和占用资金成本。2020

年,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机构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法律同时规定,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政府作出的行政允诺,其公信力源于政府作为国家机关的权威性和公权力属性,不能随意解释或违背诚信原则,而成为“空头支票”。

“当行政允诺事实上已无法履行时,应当综合允诺事项形成背景、允诺内容合法性明确性、双方协商过程等,认定无法履行情形下的过错成因和责任归属。”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围绕案件争议点,进行了全面分析。

这位法官指出,案件中企业之所以支付补偿费用,是因为政府作出的“优惠、补偿”行政允诺。案涉征地补偿款的法定支付主体是南阳市政府。企业付款后,政府部门关于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的行政允诺却未能兑现,这既与允诺细节欠

明确、口头承诺未书面固定有关,也与企业变更开发计划、双方沟通不顺畅有关,双方均有过错。

“虽然政府努力兑现出让40亩土地、调整容积率等行政允诺,但在允诺事实上无法履行的情况下,未能积极与企业协商沟通,给树立法治政府、诚信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这位法官说。

今年5月底,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判令政府部门承担案涉1682.309万元损失的一半,即841.1545万元,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该公司支付。

“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支持,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守信践诺,才能给企业信心,让企业安心。”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以法治力量为民营企业“撑腰”。

以法律文件明确权利义务,用法治渠道解决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这起案件的判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也彰显人民法院助推在法治轨道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鲜明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表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人民法院将通过一例例判决、一个个案例,让广大企业真正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关键是依法行政,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实现事事



法治护航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

我国日益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权利”与“权力”的边界。对行政机关而言,既要“清”又要“亲”,不能

“新官不理旧账”,应当牢记法治是本地地区最好的营商环境。对广大企业而言,也无需担心“怕得罪政府”而选择“有苦不言”“忍气吞声”,应当牢记法治是企业最大的“后台”。

二次醉驾酿事故 驾驶人再次领刑

本报讯 (马维国 王伟波)近日,由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危险驾驶案,经当地法院审理,被告人曹某某因第二次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3年11月18日晚,曹某某与家人朋友在邢台市某餐厅聚餐饮酒后,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小型轿车倒车掉头时与路边停放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后经检测,曹某某血液酒精含量达130.60mg/100ml,远超醉酒驾驶标准。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曹某某无证驾驶、醉酒驾车,且未观察车后情况酿成事故,负事故全部责任。此外,曹某某曾于2022年2月因危险驾驶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被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此次系二次醉驾。案发后,曹某某虽主动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调查并愿意赔偿,但因与另一名当事人就赔偿金额存在争议,未能达成和解。

今年4月,此案移送至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认为,曹某某无证驾驶、醉驾再犯,负事故全责等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依法从重处罚,遂依法提出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的量刑建议。日前,经开区法院综合考虑曹某某认罪态度及情节,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超员驾驶危害大 安全不容“挤一挤”

本报讯 (鲍娜军 田晓红)日前,高速交警鹿泉大队民警查获一辆超员车,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并对驾驶人依法进行了处罚。

7月24日,高速交警鹿泉大队民警在石家庄绕城高速石家庄西收费站执勤时,一辆黑色小轿车的异常引起了他的注意——这辆在距离收费站约100米的地方先是突然掉头行驶,走了没几米后又猛地掉转

方向往回开,如此反复在原地转了三圈。

执勤民警当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车窗缓缓降下,一股闷热的气息扑面而来。经清点,这辆核载5人的轿车实载6人,属于超员违法行为。原来,他们都是附近工地的工人,当天要一起去新工地作业。出发时,6人觉得“挤一挤”就能省去再开一辆车的麻烦,便抱着侥幸心理上路

了。快到高速口时,驾驶人刘某看到有民警执勤,想通过反复掉头的方式“躲一躲”。

针对超员违法行为,民警对驾驶人讲解了其危险性,同时指出,在高速出入口随意掉头属于危险驾驶行为,极易引发追尾事故。

最终,民警依法对刘某作出机动车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要求其联系其他车辆将超载人员安全转运。

禁渔期出海非法捕捞 两船主均被罚款1.6万元

本报讯 (刘子陌)一些到海边游玩的游客会选择包船出海,体验捕鱼并在船上享用最新鲜的海鲜大餐。殊不知暑期正值渤海禁渔期,船主组织此类捕捞已触犯法律。日前,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办理2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民交叉案件,两艘旅游船因违法捕捞被查处。

经查,船主吴某某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禁渔期驾驶某旅游船出海,使用底托网给游客捕捞海鲜22.35公斤。同样,另一名船主高某某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禁渔期驾驶某旅游船出海,使用底托网给游客捕捞海鲜5公斤。丰南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以上行为均违反渔业法,应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遂制发检察意见书。

丰南区农业农村局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并于近日对以上两名违法人员均作出没收渔获物和罚款1.6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官执行情法交融 离婚纠葛案结案了

本报讯 (张哲 周旭)近日,深泽县人民法院高效执结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实现案结事了。

裴某某与赵某某经人介绍认识后,于2013年步入婚姻殿堂。2019年3月,他们的女儿出生。随着时间的推移,工作的压力、生活的琐事,让幸福的小家出现裂痕。2024年7月,二人因为孩子的教育方式问题大吵一架,多年积攒的矛盾彻底爆发。裴某某一气之下到深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根据双方陈述和相关证据,法官认为双

方存在和好可能,夫妻感情未破裂,经审理判决不予离婚。但双方之间的矛盾并未化解,今年4月,裴某某再次起诉离婚。

法庭上,双方就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最终经审理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女儿跟随裴某某生活,赵某某需给付原告房屋补偿款、购车款、子女抚养费共计18.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赵某某拒绝履行生效判决、支付相应补偿款。在裴某某催要款项时得知,赵某某已

经出国务工,双方之间的矛盾再次升级。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迅速研判案情。因无法与赵某某取得联系,执行干警及时调整策略,在立案后次日,便前往赵某某家中走访。他们通过赵某某的父母与赵某某取得联系,对其耐心释法析理,同时强调如果赵某某坚持逃避执行,将会被纳入失信名单,届时将无法购买机票。经过执行干警多次劝说,赵某某态度逐渐缓和,其父母也表示愿意配合法院代赵某某履行

义务。随后,执行干警将双方约到法院,面对面开展调解工作。

8月6日,赵某某父母与裴某某一同走进法院调解室。经过办案法官几个小时的释法明理、耐心协调,双方彻底解开心结。赵某某的父母当场代赵某某缴纳了全部案款,裴某某也将女儿带到赵某某的父母面前。“爷爷奶奶,我想你们了,你们要常来看看我。”随着小女孩一声甜甜的呼喊,一桩交织着情感纠葛与财产纠纷的案件落下帷幕。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的《河北2017年SHZ009号资产包转让协议》,以及借款人、担保人与原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的下列借款

合同和担保合同,原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所享有的债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承继并享有。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金额(元) | 担保人名称 | 担保合同编号 |
|---------------|---|---------------|--|---|
| 河北格林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 0040700021-2016年(河东)字00028号、0040700021-2016年(河东)字00027号、04070200-2014年(河东)字0019号、04070200-2014年(河东)字0014号 | 69,980,000.00 | 张克强、张俊香、衡水恒达皮革有限公司、格林恒业集团有限公司、衡水衡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40700021-2016年河东(抵)字00028号、0040700021-2016年河东(保)字00027号、0040700021-2016年河东(保)字0004号、0040700021-2014年河东(抵)字0019号、2015年河东(保)字0005号、0040700021-2016年河东(保)字0014号、04070200-2014年河东(保)字0006号、04070200-2014年河东(抵)字0004号、2015年河东(保)字0003号、0040700021-2016年河东(保)字0013号、0040700021-2015年河东(抵)字0002号 |
| 河北格林新大陆食品有限公司 | 0040700021-2015年(河东)字00084号 | 8,980,000.00 | 张克强、张克房、张金段、杜圣庄、河北格林新大陆食品有限公司 | 0040700021-2015年河东(保)字00084-1号、0040700021-2015年河东(保)字00084-2号、2013年河东(抵)字0005号、2015年河东(抵)字00084号 |
| 衡水衡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40700007-2017年(武邑)字00022号、0040700007-2016年(武邑)字00032号、0040700007-2017年(武邑)字00002号、0040700007-2017年(武邑)字00003号 | 51,920,000.00 | 河北坤腾泵业有限公司、王琳洁 | 0040700007-2016年武邑(保)字0030号、0040700007-2016年武邑(个保)字0030号、0040700007-2017年武邑(保)字0008号、0040700007-2017年武邑(保)字0012号、0040700007-2017年武邑(保)字0009号、0040700007-2017年武邑(保)字0013号、0040700007-2017年武邑(保)字0024号、0040700007-2017年武邑(保)字0026号 |
| 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0040200026-2014年(晋州)字00011、0040200026-2016年(展)字0003号 | 14,900,000.00 | 王茂增、冯敬然、杨彩艳、王运广、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04020244-2014年晋州(保)0009-1、0040200026-2014年晋州(保)字0009-2号、0040200026-2014年晋州(抵)字0069号 |
| 涪源县明洋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明德)字0008号 | 18,293,609.85 | 曹伟芳、张守兰 | 2013明德(抵)字0008号、2013明德(保)字0008号 |
| 沧州市顺意工贸有限公司 | 0040800024-2016年(黄骅)字00027号 | 25,660,000.00 | 齐月晖、刘春风、黄骅市顺意百货有限公司 | 04080008-2014年黄骅(抵)字0011号、0040800024-2016年(黄骅)字00027号 |

前述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已构成违约,请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金额,至实际还款之日,我办将依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收取利息。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年8月13日